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四技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本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四技日間部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及四技申請入學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四技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得依據當學年度招生類別，分別成立對應招生類別之工作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學系招生作業有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以及各工作小組置委員至少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人選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選任之。
- 四、除當然委員，各招生類別委員會委員以及工作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至多三年為限。
- 五、各招生類別委員會以及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 六、招生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訂定本學系對應招生類別之入學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 (二)辦理本學系各項四技入學事宜。
- 七、工作小組執行之事項為：針對各對應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入學條件、甄試項目進行入學考生的評分。
- 八、各招生類別委員會以及工作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入學等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九、本委員會委員若為所屬該招生類別之考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